

##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【新竹市現場書寫】參賽須知

一、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二、 報到時間（10月15日，週三上午08：30）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三、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，由本市教育處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四、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五、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（90分鐘可離場）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正大光明筆墨紙硯專家之青檀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六、 書寫字數部分：1. 國小、國中以28~60字為主；2. 高中以20~40字為主。

七、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若有攜帶行動電話之需求，請確認關機並放在隨身物品袋內，現場承辦單位人員不代為保管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八、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九、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十、 桌上已放置2張書法宣紙、2張A4空白試寫紙。

十一、 桌上已放置報名表2張，書寫完畢，請同學檢查各項資料，並確實填寫完成，最後務必親自簽名，然後到場地後方，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方及左下方。

十二、 書寫完畢，離開前，請確認使用桌椅與場地的清潔，謝謝您的配合。